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  
立法會CB(3) 322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OR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3月17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2020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

#### 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 的辯論及表決安排

繼分別於2020年2月27日及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292/19-20號及CB(3) 316/19-20號文件。現附上上述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的列表，供議員參閱。

2. 該列表的印文本(即會議講稿第1A部的附錄)將於立法會會議開始前，放在會議廳內各議員的桌上。
3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進行**合併辯論**。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議案，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，主席會：
  - (a) 先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發言及動議其擬議決議案，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以展開合併辯論；
  - (b) 順序請3位提出修訂議案的議員(包括張超雄議員、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)發言，但他們在此階段不可動議他們的修訂議案；

- (c) 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d) 請局長就修訂議案發言；
- (e) 請提出修訂議案的議員分別動議他們的修訂議案，並隨即就修訂議案逐一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f) 不論修訂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請局長答辯，然後宣告辯論結束；及
- (g) 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，或局長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4. 請議員注意，每名議員只可在上述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，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**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動議的  
擬議決議案及修訂議案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**合併辯論**

**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的擬議決議案**

— 旨在申請臨時撥款2158億6571萬3千元(約相當於《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》撥款總額6272億3390萬1千元的34%)，以便政府在2020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《2020年撥款條例》實施的一段期間，繼續提供各項服務。

**張超雄議員、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**分別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提出修訂議案(詳情見附件)：

- (i) 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及胡議員的修訂議案均旨在**削減局長的擬議決議案中總目21(行政長官辦公室)下的所有開支**；及
- (ii) 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及尹議員的修訂議案均旨在**削減局長的擬議決議案中總目122(香港警務處)下的所有開支**。

**表決安排**

動議人	表決	附註
張超雄議員	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	鑑於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與胡志偉議員的修訂議案 <b>實質相同</b> ，不論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 <b>是否獲得通過</b> ，胡議員均 <b>不可動議</b> 他的修訂議案，但張議員 <b>可動議</b> 他的第2項修訂議案。
張超雄議員	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	鑑於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與尹兆堅議員的修訂議案 <b>實質相同</b> ，不論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 <b>是否獲得通過</b> ，尹議員均 <b>不可動議</b> 他的修訂議案。
胡志偉議員	胡議員的修訂議案	除非本會沒有處理張議員的第1項修訂議案，胡議員才可動議他的修訂議案。
尹兆堅議員	尹議員的修訂議案	除非本會沒有處理張議員的第2項修訂議案，尹議員才可動議他的修訂議案。
局長	局長的擬議決議案，或局長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	--

**局長的擬議決議案**

(載於2020年2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292/19-20號文件)

**張超雄議員、胡志偉議員及尹兆堅議員的修訂議案**

(載於2020年3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316/19-20號文件)

**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2章)第7(1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 
3位議員合共提出4項修訂議案比較一覽表**

	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擬議決議案	張超雄議員 第1項修訂議案	胡志偉議員 修訂議案	張超雄議員 第2項修訂議案	尹兆堅議員 修訂議案
第1段	訂明2020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至《2020年撥款條例》實施之前， <b>臨時撥款額合計為2158億6571萬3千元</b>	將臨時撥款總額 <b>削減至2158億4061萬4千元</b>	將臨時撥款總額 <b>削減至2158億4061萬4千元</b>	將臨時撥款總額 <b>削減至2102億8040萬1千元</b>	將臨時撥款總額 <b>削減至2102億8040萬1千元</b>
第2段	訂明在擬議決議案的規限下，臨時撥款可按照《2020-21年度開支預算案》(“預算案”)所顯示的各開支總目而支用	--	加入第2A段，訂明擬議決議案並不適用於預算案內的 <b>總目21(行政長官辦公室)</b> ，其效力是該總目 <b>可支用的款項為\$0</b>	--	加入第2A段，訂明擬議決議案並不適用於預算案內的 <b>總目122(香港警務處)</b> ，其效力是該總目 <b>可支用的款項為\$0</b>
第3段	訂明任何總目的開支， <b>不得超逾第4段所批准就該總目內各分目而支用的款額的總和</b>	--	--	--	--
第4段	訂明 <b>開支總目內每一分目的開支</b> ： (a) 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 <b>不得超逾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20%的款額</b> (附表1內指明的另一個百分率除外)；及 (b) 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， <b>相等於預算案就該分目顯示的備付款額的100%的款額</b> (附表2內指明的另一個款額除外)	--	--	--	--
附表1	就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而言，列出支用款額 <b>超逾有關備付款額20%</b> 的開支總目/分目及有關百分率	修訂附表1， <b>加入總目21(行政長官辦公室)內的分目000(運作開支)</b> ，並訂明該分目的 <b>備付款額的百分率為0%</b> ，其效力是 <b>可支用的款項為\$0</b>	--	修訂附表1， <b>加入總目122(香港警務處)內的以下3個分目</b> ，並指明該等分目的 <b>備付款額的百分率為0%</b> ，其效力是 <b>可支用的款項為\$0</b> ： • 分目000(運作開支)； • 分目103(酬金及特別服務)；及 • 分目207(證人、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)	--
附表2	就經營帳目非經常開支分目或非經營帳目開支分目而言，列出支用款額 <b>不得超逾相等於有關備付款額100%</b> 的開支總目/分目及款額	--	--	修訂附表2， <b>加入總目122(香港警務處)內的以下4個分目</b> ，並指明該等分目的 <b>備付款額為\$0</b> ，其效力是 <b>可支用的款項為\$0</b> ： • 分目603(機器、車輛及設備)； • 分目614(改建、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(整體撥款))； • 分目661(小型機器、車輛及設備(整體撥款))；及 • 分目695(警隊特別用途車輛(整體撥款))	--